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8054004651905220041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2019-05-22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省国泰昌恒医药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	SVB-SERV-1	第一年免费	SEVOBO	pcs	1	500	500	1

合同总额：¥5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府前广场1栋508 ;王凡;1539500651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乌鲁木齐路府前广场1栋508 ;王凡;1539500651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在满足货期条件下，甲方应在乙方通知提货后15天内付清货款，15天期满后甲方未付清货款，视为甲方逾期提货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。滞纳金按天计算，逾期30天（含）内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四；逾期30天以上的，每天滞纳金为未支付货款额的万分之五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安徽省国泰昌恒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砀山县玄庙镇新型乡村工业园6号0557-
8892299

委托代理人：王凡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9500651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农行砀山县支行人民路分理处
021901040005070

税号：91341321683622887H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66房
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孙茂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2019-05-22